

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文 件 国 家 统 计 局

人社部发〔2015〕76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关于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分类大典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、统计局，国务院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各中央企业、有关社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，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、总政治部干部部、总后勤部司令部、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关于国家确定职业分类的规

定和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关于健全科学的职业分类体系的要求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统计局牵头组成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，对1999年5月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颁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


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

国 家 统 计 局

2015年7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5年8月25日印发
